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发集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应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8,558,31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5,263,15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7,999,999.76元后，余额人民币1,371,999,988.34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26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0015号）。

（2）2018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111.86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53,111.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43,000 万元），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9.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111.8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9.5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69.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368,214,725.18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31,118,637.44
1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63,118,637.44
2	偿还银行贷款	368,000,000.00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0,000,000.00
三	手续费支出	3,763.60
四	利息收入	7,599,380.37
五	募集资金余额	414,691,704.51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8 年 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市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312,29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189,99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88,118.26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413,408,50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692,801.11
合计			414,691,704.51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公司已完成相关置换工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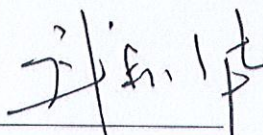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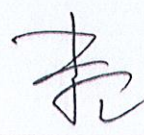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18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098,229.49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利华



李 卫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